



## 李强签署国务院令 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

### 完善网络消费相关规定 强化预付式消费经营者义务

新华社电 国务院总理李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条例》共7章53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

一是细化和补充经营者义务相关规定。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的保障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缺陷产品召回、禁止虚假宣传、明码标价、使用格式条款、履行质量担保责任、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等义务作了细化规定。补充了经营者关于老年人、未成年人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义务规定。

二是完善网络消费相关规定。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经营者不得在消费者不知情的情况下，对同一商品或者服务在同等交易条件下设置不同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经营者采取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方式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直播营销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

三是强化预付式消费经营者义务。规定经营者应当按照与消费者的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不得降低商品或者服务质量，不得任意加价。未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

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行约定或者退还预付款。经营者出现重大经营风险，应当停止收取预付款；决定停业或者迁移服务场所的，应当提前告知消费者，继续履行义务或者退还未消费的预付款余额。

四是规范消费索赔行为。规定投诉、举报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投诉、举报牟取不正当利益，侵害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经济秩序。商品或者服务的标签标识、说明书、宣传材料等存在不影响商品或者服务质量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的，不适用惩罚性赔偿规定。对于通过夹带、掉包、造假、篡改商品生产日期、捏造事实等方式骗取赔偿或者敲诈勒索经营者的，依法予以处理。

五是明确政府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职责。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组织、协调、督促有关行政部门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职责。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处理消费投诉、举报，开展消费预警和风险提示，加大监督检查和执法力度，及时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此外，《条例》明确了消费者协会履职要求，细化了消费争议解决相关规定，对违法行为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行动方案》

### 合理缩减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

新华社电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行动方案》强调，外商投资是参与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推动中国经济与世界经济共同发展的重要力量，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巩固外资在华发展信心。

《行动方案》提出5方面24条措施。一是扩大市场准入，提高外商投资准入自由化水平。合理缩减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开展放宽科技领域外商投资准入试点，扩大银行保险领域外商投资准入，拓展外资金融机构参与国内债券市场业务范围，深入实施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境内投资试点。二是加大政策力度，提升对外商投资吸引力。扩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和外资项目清单，落实税收支持政策，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强化信用保障，支持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承接产业转移。三是优化公平竞争环境，做好外商投资企业服务。清

理违反公平竞争的行为和政策措施，完善招标投标制度，公平参与标准制定修订，提高行政执法科学化水平，持续打造“投资中国”品牌，加强外商投资企业服务。四是畅通创新要素流动，促进内外资企业创新合作。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与总部数据流动，便利国际商务人员往来，优化外国人在华工作和居留许可管理，支持国内外机构合作创新。五是完善国内规则，更好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健全数据跨境流动规则，积极推进高标准经贸协议谈判及实施，加大对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试点力度。

《行动方案》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主动作为、狠抓落实，切实增强外商投资企业获得感。各地区要在营造环境、改善服务方面下更大功夫，把外商投资企业关心的实际问题作为突破口，善于用创新性思维解决矛盾问题。各部门要抓紧细化落实各项任务，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推动政策举措落地见效。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指导和协调，跟踪评估各项政策实施效果，适时总结经验、复制推广。

## 市场监管总局推动实现信用修复“一件事”

新华社电 为提升经营主体信用修复便利性，市场监管总局着力解决“多头修复”“重复修复”问题，推动实现信用修复“一件事”。截至目前，各地市场监管部门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已完成系统升级改造，共交换共享信用修复数据71.15万余条，实现信用修复数据双向共享。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通过签署互认协议、制定共享方案等方式明确数据共享范围、方式、频率等。

广东、天津进一步扩大协同修复范围，形成了包括行政处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失信信息的信用修复协同机制。贵州、吉林打造“在线一口受理、分级协同审核、进度自助可查、结果共享互认”信用修复新模式。安徽、甘肃、河北、吉林、宁夏、天津、浙江将信用修复列入“高效办成一件事”事项清单，全力打造信用修复“一件事”。上海将建立

信用修复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写入上海优化营商环境7.0版行动方案。浙江、上海推行电子印章调用、文书在线送达等便利化服务。北京、天津、河北建立京津冀信用修复协同机制，推动信用修复数据跨地区共享。

涉企信用信息共享，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一方面有效支撑协同监管和社会共治，减少重复检查、多头执法，减轻经营主体负担，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另一方面，有力推动政务信息整合共享，为各部门依法履职强化数据支撑，为实施分类监管、重点监管、精准监管提供坚实保障，助力监管效能提升。

市场监管总局统计显示，截至2024年2月底，共归集1.85亿户经营主体各类涉企信用信息117.71亿条。市场监管总局以多种方式向各部门共享企业信用信息，直接提供数据共计106.61亿条，提供接口调用服务17.92亿次。

# 香港特区立法会全票通过《维护国家安全条例》



羊城晚报讯 记者王漫琪、通讯员梁源报道：香港特区立法会19日三读全票通过《维护国家安全条例》。这标志着香港特区落实了基本法第23条规定的宪制责任，完善特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取得重大进展。

当日，香港特区立法会举行全体会议进行三读表决。投票结果显示，议事厅内所有议员一起喝彩。香港特区立法会主席梁君彦表示，今天成功完成香港基本法第23条立法，大家都热烈期待也充满信心，香港的发展一定会更蓬勃、更灿烂。

《维护国家安全条例》正文由9部分组成，分别是“导言”“叛国等”“叛乱、煽惑叛变及叛乱，以及具煽动意图的作为等”“与国家秘密及间谍活动相关的罪行”“危害国家安全的破坏活动等”“危害国家安全的境外干预及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的组织”“与维护国家安全相关的执法权力及诉讼程序等”“维护国家安全机制及相关保障”及“相关修订”。

香港基本法第23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应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

国、分裂国家、煽动叛乱、颠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窃取国家机密的行为，禁止外国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进行政治活动，禁止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与外国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建立联系。

《维护国家安全条例》全面落实香港基本法、全国人大“5·28”决定及香港国安法所规定的宪制责任和任务，补齐了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制度机制的漏洞和短板。

这是香港主流民意的集中体现，是爱国爱港新气象的充分彰显。特区政府此前进行公众咨询时，共收到13489份意见，其中98.6%表示支持。

表决通过后，香港特区行政长官李家超在立法会表示，《维护国家安全条例》三读通过，我们将有效维护国家安全，让香港可以无后顾之忧，轻装上阵，全力聚焦发展经济、改善民生，共同创造更繁荣、更美好的家园。

“历史见证今日这个重要时刻，见证我们的喜悦、鼓舞和骄傲，见证我们共同谱写香港特区的光荣历史篇章。”他说。

社会各界对《维护国家安全条

例》全票通过反响热烈。在接受羊城晚报记者专访时，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梁美芬表达了她对《维护国家安全条例》全票通过的兴奋之情。她表示，作为香港特区立法会议员，能参与法案的一读、二读和三读是极为光荣的事情。

香港再发出大联盟发表声明表示，热烈祝贺香港特别行政区完成23条立法，相信香港有更安定的社会保障和更稳定、良好的营商环境，社会上下能聚焦经济发展，改善民生。

香港立法会“A4联盟”杨永杰、梁文广、张欣宇和林素蔚表示，本次立法过程中，行政和立法机关各司其职，高质量完成了各项条文的审议工作，充分体现完善选举制度、落实“爱国者治港”原则带来的管治新气象，展现香港对维护国家安全的应有担当。

港区省级政协委员联谊会发表声明表示，《维护国家安全条例》的通过对保障国家主权、领土完整、统一和国家安全具有重大意义，是香港特区履行维护国家安全宪制责任的一个里程碑。

19日，香港特区立法会三读全票通过《维护国家安全条例》。这标志着香港特区落实了基本法第23条规定的宪制责任，完善特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取得重大进展 新华社发

中央政府驻港联络办声明：  
彰显香港  
“爱国者治港”新气象

外交部驻港公署声明：  
翻开了“一国两制”  
事业新篇章

驻港国家安全公署：  
构筑起维护国家安全的  
坚实屏障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负责人  
就香港特区制定《维护国家安全条例》发表谈话：  
这是香港落实维护国家安全宪制责任的重大举措

相关报道见A2



## 2024年本科招生增设24种新专业

日前，教育部公布了2023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备案和审批结果，共新增备案专业点1456个，审批专业点217个，调整学位授予门类或修业年限专业点46个。

此次增设24种新专业，包括：立足服务国家战略需要，设置大功率半导体科学与工程、生物育种技术等专业；聚焦科学前沿和关键技术领域，深化“四新”建设，设置电子信息材料、智

能视觉工程、智能海洋装备等专业；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设置中国古典学等专业；聚焦服务健康中国战略需求，落实体育强国建设部署，设置健康科学与技术、体育康养、足球运动等专业。

本次备案、审批和调整的专业，将列入相关高校2024年本科招生计划。教育部同步发布了最新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据新华社）



## 广东文艺“花式上新” 这些大动作值得期待

详见A3

## 广州今年清明继续实施预约祭扫措施

详见A4

